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 金钰债”

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18 年 12 月 29 日，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其发行的“17 金钰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并将公司主体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评级了解到公司经营情况并无实质性好转，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及仲裁金额很大，公司债务逾期情况继续恶化，具体内容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和涉及仲裁的公告称，“截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共计 6 起，公司均为被告，涉及本金共计 115,900.00 万元；公司涉及仲裁共计 14 起，公司均为被告，涉及金额共计 345,619.8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涉及仲裁 6 起，兴龙实业均为被执行人，涉及金额共计 216,748.70 万元”，同时称“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的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措施，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共计 167,013.30 万元”。同时称“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公司将会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目前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措施，未来公司也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的情况，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公司未到期的债务 734,255.95 万元（经联合评级测算：其中 2018 年即将到期债务 155,749.80 万元，2019 年到期债务 270,625.80 万元，2020 年到期债务 232,880.35 万元，2022 年到期债务 75,000.00 万元）。

联合评级认为近期相关事项已对公司的流动性和融资能力带来了不利影响，考虑到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及仲裁的金额规模很大；公司已发生逾期债务规模较大，基本面情况未有好转，且考虑临近到期债务较多，公司未来偿债压力将进一步增大；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7 金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并继续将公司主体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相关事件的进展，以评估对公司主体及“17 金钰债”的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